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一章 军工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删除
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删除
3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删除
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删除
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删除
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删除
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删除
8	第二百条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需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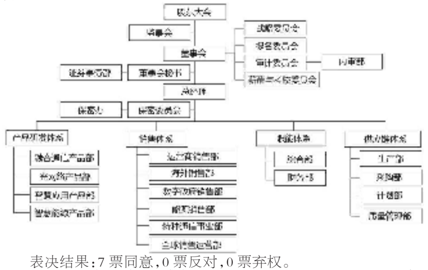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5-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2/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叶亚敏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月 29 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永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93,733,221	29.90%	0	46,866,600	49.99999%	14.95%	0	0%	0	0%
合计	93,733,221	29.90%	0	46,866,600	49.99999%	14.9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永锋集团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延长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征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拟以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5%股权,意向受让方征集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公司未征集到合适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终止。公司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9.57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0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 -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43.47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26.08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共计 150.33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上接 C61 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1,686.00 万元(含 21,686.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向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054.20 万元(含 58,054.2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及“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67.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66.40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3.82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0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67.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66.40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 号)同意,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 9,767,02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70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04,106.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5,997,89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901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40,215.26	40,072.20
3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49,457.29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930.00	17,930.00
合计		129,288.55	97,670.2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0,96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00.00	55,325,197.84	25.51	55,325,197.84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402,152,600.00	54,352,799.62	13.52	54,352,799.62
合 计	619,012,600.00	109,677,997.46	17.72	109,677,997.46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70.41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66.40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6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律师费用	600,000.00	6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660,377.36	660,377.36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92,297.27	92,297.27
合 计	3,663,995.38	3,663,995.38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67.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66.40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967.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366.40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 76,457,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6%。上述股份为 Forebright Smart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Forebright Smart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2,7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356,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Forebright Smart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16,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5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15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 Forebright Smart 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Forebright Smart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4,2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7,9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本次减持计划的大宗交易减持区间已届满,集中竞价减持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457,652	17.96%	IPO 前取得:76,457,6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2,195,000	2.86%	2022/7/4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60-41.46	351,458,723.45	未完成:576,000 股	64,262,652	15.10%

注 1: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减持区间已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